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邀約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的適用證券法及法規進行登記，且除非按照美國的適用證券法及法規，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 股待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配發）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配發）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718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20,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配發），相當於發售股份 10%，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 180,000,000 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配發），相當於發售股份 90%。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5 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沙田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253-255號舖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宏基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以及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kei.com.hk 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假設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18。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羅耀昇先生。